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平顶山市统计局

(2018年6月1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户查点和填报。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我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一万一千多人(公报中涉及数据均不含汝州,下同),登记了769820个农户(其中规模户8506个)、2198个村(含涉农居委会)、125个乡镇(含涉农街道办事处)、2968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共对6个抽中普查区开展遥感测量和实地核实,开展了18个样方的实地调查,完成了180景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取得540笔数据,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数据。

根据国务院农普办《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登记的漏报率为0.03%,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0.41%。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农普办和平顶山市统计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71个乡镇,其中乡32个,镇39个;2198个村,其中2118个村委会,80个涉农居委会;7531个自然村;278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末,全市共有71.4万农业经营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0.85万。全市共有2968个农业经营单位。截至2016年末,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960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012个。全市共有133.5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12.4万台,旋耕机1.1万台,播种机7.0万台,机动脱粒机5.2万台,联合收获机0.4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 258.05千公顷。(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4.2%,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22.5%。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3.7%的村通天然气,12.2%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年末,93.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4.4%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54.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6.8%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36.7%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图书馆(室)、文化站,26.8%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3.8%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4.4%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57.1%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41.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8.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6.4%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9.8%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33.7%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19.3%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间。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末,全市农业经营户71.4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0.85万户。全市农业经营单位2968个。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市拖拉机12.4万台,耕整机1.3万台,旋耕机1.1万台,联合收获机0.4万台,播种机7.0万台,排灌动力机械2.8万台。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指标	单位	全市
拖拉机	万台	12.4
耕整机	万台	1.3
旋耕机	万台	1.1
播种机	万台	7.0
机动脱粒机	万台	5.2
排灌动力机械	万台	2.8
联合收获机	万台	0.4
农用运输车	万辆	5.1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中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2.8万眼,排灌站数量697个,能够使用的灌溉水塘和水库数量548个。

2016年末,全市灌溉耕地面积124.3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28.2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89.4%,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10.6%。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1806.5亩,大棚户占地面积15822.1亩,畜禽养殖用房面积685.6万平方米,渔业养殖用房面积3.4万平方米。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71个乡镇和2198个村(涉农居委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4.2%,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22.5%。61.3%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近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占99.4%。

乡镇、村交通设施

指标	占全市比重%
有火车站的乡镇	4.2
有码头的乡镇	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22.5
按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其中:水泥路面	94.0
柏油路面	5.4
砂石路面	0.5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其中:水泥路面	95.4
柏油路面	0.9
砂石路面	2.5
砖、石板路面	0.05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61.3
村委会到最近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99.4
6-10公里	0.5
11-20公里	0.2
20公里以上	0

二、能源、通信

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3.7%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71.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9.4%的村通宽带互联网,12.2%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93.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4.4%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54.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6.8%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36.7%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图书馆(室)、文化站,26.8%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3.8%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4.4%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41.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57.1%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62.3%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8.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1.5%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60.6%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32.4%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8.5%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67.9%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3.6%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32.6%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农民生活条件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76.98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8%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70.11万户,占91.1%;拥有2处住房的6.36万户,占8.3%;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32万户,占0.4%。拥有商品房的4.03万户,占5.2%。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54.36万户,占70.6%;砖(石)木结构的13.15万户,占17.1%;钢筋混凝土结构的7.95万户,占10.3%;竹草土坯结构的1.01万户,占1.3%;其他结构(含无住房)的0.51万户,占0.7%。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指标	单位	全市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	91.1
拥有2处住房	%	8.3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	0.4
没有住房	%	0.2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	10.3
砖混	%	70.6
砖(石)木	%	17.1
竹草土坯	%	1.3
其他(含无住房)	%	0.7
拥有商品房户数	万户	4.03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	5.2

二、饮用水

25.98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33.7%;40.79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53.0%;9.61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2.5%;0.19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0.3%;0.10万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0.1%;0.06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1%;0.26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3%。

0.1%;0.26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3%。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14.84万户,占19.3%;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4.27万户,占5.5%;使用卫生旱厕的14.39万户,占18.7%;使用普通旱厕的42.56万户,占55.3%;无厕所的0.92万户,占1.2%。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24.7辆,摩托车、电瓶车115.6辆,淋浴热水器56.8台,空调75.5台,电冰箱82.9台,彩色电视机102.8台,电脑33.3台,手机235.6部。

表2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全市
小汽车	辆/百户	24.7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115.6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56.8
空调	台/百户	75.5
电冰箱	台/百户	82.9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02.8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可多选)		
有线电视接收	%	22.7
卫星接收	%	72.9
其他方式接收	%	6.7
电脑	台/百户	33.3
手机	部/百户	235.6
上网手机比重	%	46.8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65.36万户,占84.9%;主要使用电的39.39万户,占51.2%;主要使用柴草的16.94万户,占22.0%;主要使用煤的4.34万户,占5.6%;主要使用沼气的0.64万户,占0.8%;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21万户,占0.3%;使用其他能源的0.23万户,占0.3%。

表3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指标	占全市比重%
柴草	22.0
煤	5.6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84.9
沼气	0.8
电	51.2
太阳能	0.3
其他	0.3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末,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33.5万人,其中女性63.5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29.1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61.0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3.4万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标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133.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2.4
女性	%	47.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21.8
年龄36-54岁	%	45.7
年龄55岁及以上	%	32.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4.1
小学	%	23.3
初中	%	63.4
高中或中专	%	7.9
大专及以上	%	1.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96.7
林业	%	0.4
畜牧业	%	2.5
渔业	%	0.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4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末,全市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2.8万人,其中女性1.4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5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5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7万人。

表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标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2.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1.0
女性	%	49.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19.8
年龄36-54岁	%	54.3
年龄55岁及以上	%	25.9

指标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2.1
小学	%	21.5
初中	%	65.3
高中或中专	%	9.7
大专及以上	%	1.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44.2
林业	%	0.9
畜牧业	%	51.9
渔业	%	0.1
农林牧渔服务业	%	3.0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末,全市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2万人,其中女性1.0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4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4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5万人。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标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2.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5.3
女性	%	44.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16.4
年龄36-54岁	%	61.7
年龄55岁及以上	%	21.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1.9
小学	%	18.2
初中	%	55.4
高中或中专	%	19.1
大专及以上	%	5.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55.9
林业	%	9.0
畜牧业	%	22.5
渔业	%	1.2
农林牧渔服务业	%	11.3

注:

-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农普公报中,2016年度区划调整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10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区划调整纳入下一年度。
-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有自己的名称。
-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平顶山市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 农业经营单位:指平顶山市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股份合作社、供销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业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

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3.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4.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拥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5.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拥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16.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符合中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7.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18.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19.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1.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坑、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2.有图书馆(室)、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室)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3.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拥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营营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4.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拥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5.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6.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中心、健身房等。